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公務人員熱危害防護措施與標準作業程序

115 年 6 月 9 日校長簽准通過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公務人員於高溫期間執行職務之安全，於戶外高溫環境從事各項活動或工作時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降低作業場所溫度及降溫措施

- (一)本校各單位進行校園戶外工程或辦理戶外活動時，需評估現場氣溫。
- (二)必要時設置臨時遮陽棚、灑水降溫設備或遮蔭網，以實質降低公務執行環境之輻射熱。

二、規劃陰涼休息場所

- (一)本校於校區內規劃或設置具備風扇、冷氣或遮蔭通風之陰涼休息區。
- (二)當公務同仁自覺身體不適或發生熱疾病早期症狀時，請立即停止公務執行，並迅速移至該陰涼休息區。

三、提供適當飲水及補充規範

本校於校區內規劃或設置飲水設備，定期維護確保校園內各飲水機正常運作，且飲用水質須符合飲用水衛生標準。

四、彈性調整公務執行時間

- (一)相關業務承辦單位得參考中央氣象署發布之高溫、紫外線特報，彈性調整戶外勞務、現地勘查或戶外集會公務之時間，盡量避開每日高溫時段。
- (二)穿著彈性調配：戶外公務執行時，服裝材質以透氣、吸汗、易排汗及淺色系為原則，以減少輻射熱吸收。在不影響公務安全與儀態前提下，紫外線指數偏高時，得穿著長袖衣物或配戴遮陽帽。

五、加強公務場所巡視頻率

夏季高溫期間，如遇有校園戶外工程或辦理戶外活動時，單位主管主動關懷負責監工、督導之公務同仁精神狀態，避免熱危害產生。

六、建置健康管理與職務適當安排

- (一)高風險個案自主注意：公務同仁若患有高血壓、心臟病、糖尿病、內分泌失調、腎臟疾病，或服用影響體溫調節、造成脫水之藥物（如抗

憂鬱劑等)，以及高齡、曾患熱疾病者，於高溫環境下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。

- (二)職務彈性調配：本校各級主管對前款高風險對象適時給予關懷，適當編排其公務內容，避免使其單獨、長時間從事高風險之戶外高溫公務或勞務督導。

七、建立緊急醫療、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

當公務同仁於執行公務時發生熱疾病時，現場人員及相關單位除緊急處置外，針對症狀嚴重者協助通報與送醫：

- (一)現場人員立即撥打 119 請求救護車送醫。
(二)同時通報校內健康中心、單位主管、人事室。

本防護措施與標準作業程序經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